

致立法會：

本人張麗珍，本港房屋居民，對房屋署的寬敞戶政策想發表一些意見。

在這裏我想同大家住緊公屋的居民講！這個唔想有自己的家！這個唔想和家人同一起住！！我們來這個世間最終的目的都係想過自己耐家！想安居！安定！！

但最後你和我都無可能^免為可能變成一個人！！
當你嘅家人剛離折又或有甚麼變動時候！
房署就會用寬敞戶政策為要死咁！！
存的是填補他們對公屋供應不足嘅無能！！
何輪傾公屋的帶民交代！！

無論你是18歲或是60多歲！！無論有病患或傷殘！！
一樣會~~難~~為唔你！！

無錯係有善情！但只係形象化他們的同情心！！
其實令人~~嘆~~心！！

其中有一個案，已經給了醫生信，可拖咗6個月，最初接納，跟住兩三次後，高層職員並帶有威嚇性的態度！說唔得啦！你要多些文件！甚至將信裏面的六個月想變成三個月！就像街市買菜，講價一樣！！最後更要原生寫信正明你係搬離不啱這個單位才接納！

好了！原生寫了！！又話信裏字眼有些問題！於是再詢問些高層職員，話會跟進！但最後存

講了一句你最後搬係唔係唔使搬架！！
到現^在不知跟唔去那裏！！簡直係巴爾反爾！！
咁夠竟要我們給原生信若甚麼！！要我們給些甚麼東西才好！！才滿意！！

還有令一個案聽落真令人心傷！一個女仔，媽媽剛過新9月至一年間！去書就出信要她遷出！她的情緒精神都未回復過來！無辦法之下，~~唯~~唯有接受！但由於她很焦慮，只要求搬回原區！但

房署話唔得！已經無他！他受到壓迫之下
精神情緒出了問題！！真真正正要看精神科！！
這裏只是冰山一角！！還有很多很多根本
講唔晒！！房署根本無理會我們的感受！
我們只是基層市民，那有能力搬來搬去！！
最重要嘅係房署當我們係人或物件！！夠
竟我哋係你味罪人，迫得咁慘，唔！！我想
問房署咁樣你唔係着情！！不殺利用寬敞
政策，不擇手段的趕人走，是否真正幫到
人呢些上樓！如果係！！係咪會更加用這個
方法處更加多人走，就解決到上樓問題！！
如果繼續下去！我想全香港人，唔單止公
屋要輪候！！我們更加要預先排隊看精神
科！因為起碼要預約幾年！！我相信大家
都認同！！希望房署及早回頭是岸！！廢除
這些這落後的正策！！

關注貧民屋宇實地中區策
聯地精神情緒居民關注組

26-3-2015